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個人或機關、團體）：_____

茲證明申請臺南市_____年度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計畫之計畫書所附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臺南市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要點」之規定。若有造假或違反規定之情形，貴處得追回補助之款項，並保留相關法律上之權益。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